

實踐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

109年12月16日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111年12月13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其應採取之防護措施，依據行政院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環境保護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校「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：
 - （一）工程採購之承攬商（人）。
 - （二）勞務採購之承攬商（人）。
 - （三）財物採購中涉及安裝作業之承攬商（人）。
- 三、本校承攬作業管理業務權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請購單位：提出承攬需求之單位，負責監督承攬商（人）提供之設備或服務，以符合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要求。
 - （二）工作場所管理人：承攬作業施作場所之管理人，提供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，並於工程開始前告知承攬商（人）。
 - （三）環安組：提供承攬管理相關資訊與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諮詢。
 - （四）承攬商（人）：對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，再承攬時亦同。
- 四、本校請購單位將各項業務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商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商。
- 五、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本校「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」（附件1）及「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」（附件2）。
- 六、承攬商於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向請購單位辦理高架、動火、開挖、吊掛、局限空間或其他特殊危害作業申請(附件3「本校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」)，完成後始得進行。
- 七、本校請購單位與承攬商（人）、再承攬商（人）僱用之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本校請購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，執行紀錄（參考附件4「本校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」），應保存三年。
 - （一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
 - （二）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
 - （三）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 - （四）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
 - （五）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- 八、本校請購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（人）共同作業，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，應指定承攬商（人）之一辦理第七點之業務。

- 九、承攬期間，承攬商應確實遵守「[空氣污染防制法](#)」、「[水污染防治法](#)」及「[廢棄物清理法](#)」等環保法令相關規定。
- 十、承攬商（人）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與本要點，妥為規劃作業，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、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者，本校得處以罰款、逕行扣款、中止或解除合約並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（人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為協助本校請購單位辦理承攬作業，環安組不定期輔導各單位承攬作業實施情形，並作成紀錄(附件 5)，輔導前通知請購單位承攬作業承辦同仁輔導日期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明訂者，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